

南安委办〔2020〕101号

南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泉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泉安办〔2020〕3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请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季度末20日前报送一次工作情况、报表（详见附件）和1起典型案例。同时，年度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的同时，要对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况一并进行总结。

联系人：洪艳芳，电话：86353053，电子邮箱：
aj86353053@163.com。

附件：泉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

奖励规定的通知

南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泉州市安办，南安市政府黄景阳常务副市长、吴振强副市长

南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泉安办〔2020〕36号

泉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省和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部署要求，全市各地正在扎实有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为鼓励广大人民群众职工参与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举报的社会监督作用，全方位深化“从根本消除事故隐患”指示精神，切实贯彻落实“解决安全隐患‘查不上来、整不下去’和推动安全隐患‘一抓到底、见底清零’工作机制”，现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期间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群众职工举报对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作用

鼓励安全生产举报，是发动社会力量，强化社会监督，消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重要手段，也是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事故隐患、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线索来源。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创新举报方式，畅通举报渠道，鼓励举报投诉，及时受理、核查举报事项。要发挥广大人民群众职工举报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根据《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35号）和本地区本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具体办法，认真组织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职工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二、依法受理调查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制度，明确职责科室，完善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确保举报事项有效落实。要按照“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对受理的举报事项，认真组织调查，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办结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对不属于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

的举报事项，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告知举报人向有权部门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权部门调查处理，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上级部门交办转办的举报事项，核查结果和奖励情况要及时报告。举报调查的时限、行政执法程序、挂牌督办事项等，应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

举报事项经过调查，情况属实的，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反馈时间、方式、内容等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如果举报经查属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还须按照“谁查处、谁奖励”的原则，通知举报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对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进行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各级各部门应当按照《泉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规范奖励标准和奖励程序，并向社会公布发布。各级各部门在调查核实和实施奖励过程中，应当为举报人保密，非经举报人同意，不得随意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

四、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落实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办理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法履职，落实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反馈、奖励等各环节责任部门和

责任人，完善举报奖励工作制度台账，如实记录收集举报事项办理和实施奖励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期间，对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要有件必核；经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要有案必查；对查实的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对应当予以奖励的举报有功人员，要按规定奖励到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企业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加大对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及时举报。要通过适当形式公布举报查处和奖励情况，鼓励群众实名举报，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安全生产、人人监督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评重要内容。

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收集汇总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有关数据及工作小结，每季度末 25 日前报送一次工作情况、报表（详见附件）和 1 起典型案例。同时，年度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情况的同时，要对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况一并进行总结。

联系人：小黄，电话：0595-28285833，邮箱：zhzx5833@126.com。



附件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开展情况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受理 举报	举报 属实	组织 调查 人员	查实一般隐患			查实重大隐患			查实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情况					发放 奖励	备注
				核 查	已 整 治	整 改 率	核 查	已 整 治	整 改 率	停产 整顿	暂扣 吊销 证照	关闭 取缔	追究 刑事 责任	处罚 罚款		
	(件、 条)	(件、 条)	(人 次)	(项)	(项)	(%)	(项)	(项)	(%)	(家)	(个)	(家)	(人)	(万元)	(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本表统计数字为累计数据，每季度末（即3月、6月、9月、12月）25日前填报。

